



## 我出不去了！

---

作者：桃園分署 張家麒

如果積欠稅款遭執行機關限制出境，又因經濟狀況一時之間沒有能力繳清，而亟需出國，此時不可逃避，而應以積極的態度，面對它，處理它，解決它，執行人員也會體諒義務人的處境，協助以分期繳納方式履行義務。





「書記官，你趕緊幫我瞧瞧，機場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遞給我一張紅單，說我被你們限制出境了... ..」女子怡惠出現在一個寧靜的午後，與窗櫺上灑落之餘暉，形成格外的對比，煎熬的心情全掛在臉上，「您請稍坐一會，立即幫您查詢」... ..

時光回到約莫五、六年前，一個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案子，背後總也有一段不為人知的故事。執行分署從96年收案後迄今，經過調查及扣押等相關執行程序，全國十餘間金融機構函復均未扣到存款，而欠稅的甲公司是否仍在經營，從相關資料顯示，已在主管機關辦理停業註記，經執行分署通知公司負責人怡惠於指定日期到場說明公司財產狀況，她向執行人員陳述公司面臨這一波金融海嘯，因故辦理停業，正向相關機關辦理程序。

「公司是否還有營運中之財產？」書記官詢問著。

「目前財產均已經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拍賣中，請貴分署向法院參與分配。」

執行分署於是向法院陳明債權，參與分配結果，甲公司名下不動產經法院拍得約五、六百萬元，然因非屬優先債權致分配無著，至此，前置作業告一段落。

甲公司營運狀況究竟如何，自法院拍賣後迄今已數寒暑，負責人怡惠也未再向執行分署陳報清償情形。於是，書記官便前往該公司現場勘查，發現甲公司設立地址與怡惠之戶籍設於同址，書記官赴現場時已人去樓空，門上張貼數張法院及各機關之招領文書通知，顯然負責人已未居住於此處，於是張貼執行分署之通知，請其到分署說明。

時間流逝永遠不如



想像中的慢，就在大批案件送進執行分署同時，每位承辦人員案牘勞形，再次翻看案卷已經過數月，期間怡惠卻始終未再出現，又並未為戶籍地址之遷徙，這使執行同仁開始思索如何找尋負責人，在撥打了她前次到分署所留下之聯絡電話，希望取得契機，終究事與願違，話筒內傳來了「您撥的電話是空號，請查明後再撥... ..」。

如今，最後一線希望已落空，正煩惱著案件如何進行，映入眼簾的是一片詫異，負責人居然多次入出境，書記官心中已下了定見，「為何居無定所之負責人，能毫無窒礙往返國門，其中必有原因」，在與執行官短暫的討論之後，因負責人均置執行分署之執行命令若罔聞，執行人員乃決定祭出殺手鐮 - 限制出境。

書記官以最迅速的時間製作文書，層轉核可後迅予寄出，此舉果然奏效，約莫一星期左右的午後，一名女子氣沖沖的踏入了大門，手上拿著一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轉交的限制出境命令，開口找書記官，要一個限制出境的解釋與理由。那是一名年約50歲之婦人，面容急切仍不失其風韻，雖遭限制出境依舊高雅，書記官調出卷宗開始了睽違數年的詢問程序。

「為何數年均未理會本件欠稅？」書記官不斷思索著說出，並端視著怡惠的表情。

「因為公司是從事進出口貿易，由於貨物入關時已依法繳納相關稅費，另外公司亦委託會計師向國稅局填具報表申請免予課徵營業稅。因此我不明白為何仍須繳納本件欠稅。」怡惠忿忿不平的說著。

「關於您所論及課稅標的，為何於數年前到本分署時未予陳明？又您所爭執事項係屬實體事項，本分署無由審酌課稅標的之當否，您是否曾向國稅局提出異議？」書記官質疑著。





「當時已向承辦人說明，並已提出相關文件供參，也有向國稅局補陳資料，那時以為程序這樣算是完成了，就未再辦理後續事宜，我記得當時有告知貴分署公司資產經法拍，既已倒閉理無稅款之產生，另外國稅局也沒有再通知辦理之情形。」怡惠娓娓道來。

「公司是否曾恢復營業？」

「當時公司內部發生了問題，均為有心人所構陷，經相關人等掏空，公司帳冊及相關資料悉遭滅失，致欠下債權人龐大債務，公司隨即跳票，經債權人提起票款訴訟，那些債權人部份是不明人士，其中還有疑似不良背景，法官考量我的人身安全，於是諭令提出相關資料，無奈宰相有權能割地，孤臣無力可回天。」

事已至此，公司已債台高築無從經營。」說到這裡，怡惠的眼眶不禁泛出淚光。

「本分署數度通知您前來說明，為何均未到分署？您未依法報告財產狀況，又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本分署於是依法限制出境。」書記官深表同情，卻仍不解。

「因為那些人是有背景的人啊，他們數度找上門來，我不得不遠走。現在是借住朋友家寄人籬下，總是勞煩他人，不免失禮。」怡惠轉而羞赧。

「既然公司已結束營業，何以數度出境，豈非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？」





「書記官啊，我乃一介中年女子，又是單親須扶養2名子女，不可能都不工作，出國是因工作之性質，重操舊業受雇他人，替人到各國看貨、批貨、轉貨，如今遭貴分署限制出境，我工作要怎麼辦？原本預計今天要到越南，現在卻出不去，應該如何是好？」怡惠如熱鍋上螞蟻般的焦急。

結束了短暫的詢問後，怡惠向書記官詢問著可否解除限制出境，書記官雖理解，惟因未具體提出清償辦法，仍諭知不予解除限制出境。怡惠落寞著走出大門，與因下班而心情愉悅的同仁





們，兩相對照下顯出強烈而明顯的落差，震撼了書記官，「何苦為難人至此，一定有辦法解決的！」書記官心中盤算著... ..

從那天起，電話鈴聲無一天不響起，「書記官，我有向國稅局詢問過了，那筆稅是汽車的、那筆稅是房子的、那筆稅是... ..」怡惠屢屢求助於書記官，書記官詢問是否可全數繳清，抑或是辦理分期繳納，她不甚歡喜地說道，「書記官，那些都不是我應該負擔的，是國稅局的疏失，連國稅局都心虛的承認說核課似有疑義，你們不能容任一錯再錯。」考量其難處後，於

是告知應向移送機關提起稅捐復查等相關救濟程序。

日復一日，「書記官，國稅局方面不承認限制出境，因本件稅款未達應予限制之金額」、「我要出去工作啊，沒工作我如何償還稅款呢？」、「國稅局要我提出資料，但會計師不知應如何撰擬」「國稅局說承辦人已經更換，現在是位新承辦，故對數年前核課資料不能給予答覆」，移惠接連著致電詢問，甚至同一問題重複提出，書記官仍舊詳予分析其利害，並協助將其主張異議之事由，迅即函請移送機關表示意見。終於，國稅局首次給予函覆，書記官以電話告知怡惠，她雖然對於國稅局函覆之內容仍不甚滿意，惟仍感激執行分署之協助。

此後，怡惠依舊不認為稅款之核課為有理由，書記官告知移送強



制執行之案件非有暫緩執行之事由，不停止強制執行。「國稅局要求要會計師提出稅額疑義之文件，但那需要時間啊！」她激動著訴說，懇請執行分署予以協助。

在數次斡旋之後，怡惠同意復查稅款同時分期繳納稅款，並提出解除限制出境之申請，但執行分署在確保國家債權的前提下，要求怡惠須提出具有資力擔保人，為分期清償擔保契約之履行，她面有難色告知書記官，公司結束營業後，無從繳納相關之稅費，日前經執行分署查封拍賣後，名下已無財產，朋友也是聽到要借錢就不再聯絡，又如何找到符合執行分署要求的擔保人？

迫於生計，怡惠不得不向她的兒子偉成請求，某一天到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事宜，偉成如同母親般，相貌堂堂又謙和有禮，目前也有穩定工作，經書記官詢問後，並提出相關資力證明，書記官為協助怡惠辦理解除限制出境事宜，考量其經濟狀況後，給予較優惠之分期金額，經書立分期筆錄及擔保書，並告知分期與擔保之相關規定後，迅速的解除了解除限制出境。離去之際，母子二人頻頻向書記官道謝，心中莫名地漾起暖暖的感受。當天下午怡惠拿到執行分署核發的解除限制出境公文，如重獲自由般地奔向機場搭機出國，當晚便下榻在菲律賓。

過了段時間，接獲怡惠的來電，她興高采烈的說道：「書記官，第二期我已經繳納了，謝謝書記官你的協助，收據已傳真過去了... ..」 「有的，我收到了，也祝您工作一切順利。」掛上了電話，書記官回想著這兩三個月來的過程，負責人的心情從激動到平緩，從不滿到和談，從抗拒到相信，強硬的手段下也伴隨著體諒，國家機關雖不必事必躬親，但亦不應置身事外。

從此，甲公司每月固定繳納分期稅款，但故事尚未結束，執行分署不久收到了義務人所提出之異議狀副本，怡惠積極地向移送機關爭取應有權益正要開始，更為我們所樂見，心中的羈絆中於稍稍得到了喘息的空間，明天的明天依舊燦爛！